

#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 关于公开招聘政法社工公告

因工作需要，由县委政法委委托我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法社工，现将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进行。

### 二、招聘岗位及名额

政法社工 1 名。

### 三、招聘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 3.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 4.熟悉计算机操作和 office 等办公软件运用；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 3.涉嫌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4.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招聘程序**

##### **(一) 报名及现场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9:00—12:00，14:00—17:00）。

2.报名地点：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312办公室。

3.报名所需材料及要求：报名须持本人有效户口簿（本人页、户主页、增减页）、身份证、毕业证（有学位证的需附学位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学信网在线学籍报告纸质件1份；《报名登记表》1份，按规定粘贴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

4.资格审查：现场报名的同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工作人员电话通知笔试时间和地点。

##### **(二) 笔试**

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以电话通知为准。不按通知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资格。笔试为综合基础知识笔试，时间为60分钟，分值为100分。采用闭卷笔答方式。

##### **(三) 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按拟聘职位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同时进入面试。笔试有缺考、作弊的，不得进入面试。同一招聘岗位因报考者自动放弃或被取

消面试资格而造成达不到面试比例的，从该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具体面试时间地点以电话通知为准。不按通知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资格。面试用普通话作答，面试分值为10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面试结束当天在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公布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和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报考者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 （四）体检

体检人选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因体检不合格、或参考者自愿放弃等情况出现人选缺额的，在其余面试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排名递补，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 （五）政审

体检合格者需将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未参与邪教组织证明材料原件报送至砚台镇人民政府312办公室。

#### （六）公示

政审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

#### （七）聘用及待遇

公示无异议后，拟聘用人员与县委政法委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该公司派遣至砚台镇人民政府相关岗位工作。工资待遇按照购买服务人员相关待遇执行，由第三方人

力资源公司发放待遇，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联系人：陈老师

咨询电话：023-74588755

附件：《报名登记表》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日

附件：

## 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近期 1 寸免冠 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专业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本人简历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诚信承诺	以上信息均为真实情况，若有虚假、遗漏、错误，责任自负。  个人签名：							
资格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